

附件 2:

河源市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规划许可证》项目清单

一、河源市城乡规划区内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构）筑物类

1.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立面造型、色彩、房屋用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装饰装修、维修整治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程，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夜景工程等改造提升项目，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施工工棚、施工围墙、施工用房及其他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

3.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在用地范围内的基坑开挖。

4. 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屋面加固维修工程，不包含借屋面维修加固之名进行扩建、升层、加装屋面铁皮瓦等行为。

5.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而建造的构筑物、支架。

6. 在原有用地红线内新建、改建的公厕、垃圾站等市政公用

设施。

7. 原有用地红线内新建、改建体育跑道、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无基础看台、围墙。

8. 商业建筑内部的业态调整或者互换。包括商店、超市、网吧、餐饮、娱乐、影剧院、健身房、培训机构、金融保险服务、宠物医院、公共设施营业网点和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私人诊所等。

9. 在原有用地红线内为满足消防通行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更新项目，如：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二次供水设备设施、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加装电梯、快递（信报）投放（箱）点等；新设体育锻炼器材、儿童游乐设施、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外挑宽度在 2.1m 以下的无柱雨篷；更新停车棚、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车位充电设施设备。

10.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外临时商业展示设施。

11.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12. 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减少原有停车位数量并满足消防通行要求的前提下，增设、调整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二）市政公共设施及设备类

1. 公园及景区里，新建或改建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

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内部道路、小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

2.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生长需要的绿化工程。

3. 宽 8 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

4.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工程。

5. 道路、桥梁的维护整修工程。

6. 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道路各种维修整治及交通改善等工程，如增加调头区、二次过街、人行过街天桥、展宽段宽度变化等。

7. 在道路原有红线内单独建设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标、路牌、路树、旗杆、公交车站（亭）、自助式公用电话亭、信报箱、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临时移动公厕、停车计时计费器、充电桩及充电桩上方的防雨设施、微型消防站及其消防器材柜、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通信基站（杆）、广告等），零星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

8. 碧道建设项目，包括步道、自行车道、栈道、凉亭、亲水平台、休闲驿站以及安全防护、监控、预警等碧道配套设施。

9. 用于安装路灯、旗杆、户外配电箱、环网柜、燃气调压计

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的基座。

10.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闸系统。

11.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违法拍摄设备、交通流量监测设备、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单独市政工程。

12. 公安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13.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14.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前提下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加油加气设施改造项目；已建工业仓储项目增设罐体或变更罐体位置、室外生产工艺设备、撬装式加油装置。

15.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16. 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

17. 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低压电力外线工程。

18.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接入接出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19. 河湖水环境整治；堤岸的维修加固；河道、管线清淤工程。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以下乡村建设项目，免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属于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戏台、球场等公共设施和公益性项目。

2. 建筑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供电、供气、通讯等零星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种植类、养殖类设施农业项目及场地型设施农业项目。

三、本清单所列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类型，我局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行为在满足消防、防洪、安全等规范要求前提下，应按照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进行建设，不得违反道路交通、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